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的通知，證監會已確認匯金公司沒有因建議重組而在收購守則項下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建議重組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